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6月25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议案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6月25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海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和市场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明显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事项。

议案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杰瑞油气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推动子公司业务的开展，满足其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提供后，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事项。

议案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5年6月2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5号)的核准，公司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098,94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18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74.82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累计发生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516,152.9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7,483,821.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3日到账，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2Y00074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关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新能源智能压裂设备及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全部变更为油气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截至2023年11月30日，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75,820.50万元(含利息、理财收入1,981.65万元，已剔除手续费0.22万元)，原募投项目终止后，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全部变更为新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098、2024-006号公告。

变更前后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	113,748.38	113,748.38
2	新能源智能压裂设备及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原募投项目)	75,000.00	1,160.93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4	油气技术服务项目(新募投项目)	-	75,820.50
合计		248,748.38	250,729.81

注：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合计250,729.81万元，较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48,748.38万元增加1,981.43万元，原因是原募投项目利息和理财收入1,981.65万元减去手续费0.22万元后的余额全部转入新募投项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	113,748.38	10,719.81	9.42%
2	新能源智能压裂设备及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原募投项目)	1,160.93	1,160.93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43.09	100.07%
4	油气技术服务项目(新募投项目)	75,820.50	193.93	0.26%
合计		250,729.81	72,117.76	28.76%

注1：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包括银行账户开户费、网银证书费、账户管理费、转账手续费等费用支出。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金额中包含“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结息款补流43.11万元。

注3：以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7年12月31日
2	油气技术服务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7年12月31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实施的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近年来，由于市场环境、宏观环境以及公司战略发生了变化和调整，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和市场实际情况后，经过审慎决策，决定延长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原因如下：

1、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

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预计总投资124,649.00万元，其中数字化改造相关硬件投入64,217.4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13,748.38万元。

近年来，公司坚定推进全球化发展战略，海外业务快速增长，海外营业收入规模自2021年度的24.26亿元增长至2024年度的60.37亿元，增长148.83%，海外业务占比自2021年度的27.64%增长至2024年度的45.20%，海外市场的开拓助力公司实现业绩快速增长。基于此，为更好地满足海外客户需求，提高设备交付效率和售后服务质量，有效地降低公司成本，同时考虑到境内外资金和设备的调度情况，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阿联酒、北美等海外地区进行产能建设，并将部署数字化、智能化软硬件配置，以满足海外市场对于生产、销售、研发、供应链、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需求。

上述海外产能的建设，对公司产能形成了有效补充，因此数字化项目，尤其是数字化改造相关硬件投入等方面在国内的相关投入紧迫度有所下降。为避免盲目投入造成资源浪费，结合公司发展战略部署，经过审慎决策，公司决定延长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油气技术服务项目

油气技术服务项目预计总投资83,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75,820.50万元，建设内容为公司自主生产压裂成套设备、连续油管成套设备及购买相关配套设备，上述设备将用于在中国、阿联酋、沙特阿拉伯等地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油气技术服务，增强公司综合服务能力，提升油气技术服务业务市场份额。

近年来，国内油气技术服务市场竞争加剧，中小型油气技术服务企业靠灵活服务、更低的价格争抢市场，油服公司经营压力增大。海外市场，受地缘冲突频发、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国际油价波动、能源安全、能源转型、市场需求等多重复杂因素影响，主要油公司投资趋于谨慎；加之中东地区主要油公司多采取与油服公司签署长期服务协议的合作模式，油服业务订单周转周期较长。基于此，公司一般会在项目中标后组建作业队伍，统筹协调现有资源，因此新投资会审慎评估，避免造成资源浪费。

考虑到市场竞争情况和油服行业盈利水平的变化，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合理、高效使用，经过审慎决策，公司决定延长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三)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规划产能建设进度，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的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延期的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和油气技术服务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结论如下：

(一)关于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可行性和预计收益的重新论证情况

目前油气行业仍然处于向绿色智能化转型阶段，客户对高性能、无人化、智能化设备的需求日益增加，公司亦需要通过数字化转型来建设顺畅的流程体系，以支持设备运行和生产运营数据的采集、控制和分析，实现智能化和预测性管理，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水平，减少对人工的依赖与干预，提升效率，降低成本，从而应对多变的市场环境，建立敏捷高效的运营模式，持续提升竞争优势，使公司具备更好的应变能力、更高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目前已在研发、销售、生产、采购、运营、质量、人资、财务、服务、工程等多个业务领域开展数字化系统、流程及软硬件设施的配置和应用，包括研发管理平台、CRM系统、MES系统、SRM系统、PMS系统、流程体系文件管理系统、招聘管理系统、商旅平台系统、售后服务管理系统、工程项目管理系统等，后续计划在上述领域继续投入，以实现项目软硬件的新建及升级迭代。

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系公司对现有流程的升级、优化和改造，形成统一的数据管理、技术管理和应用管理架构，以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水平，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二)油气技术服务项目可行性和预计收益的重新论证情况

目前国际油价较前期已有一定回升，全球油气市场较为活跃，海内外油气技术服务需求仍然存在，对包括压裂酸化服务、连续油管服务等一体化油气技术服务需求持续增加。为满足相关市场需求，公司未来仍需要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继续建设油气技术服务能力，以满足油气技术服务业务对服务队伍的数量、设备配置以及作业能力的实际需求。截至目前，油气技术服务项目已开展相关作业设备的采购，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市场机会，后续将视实际情况继续投入。

经过公司对中国、阿联酋、沙特阿拉伯等地油气技术服务市场情况的评估，公司认为相关区域油服市场机会仍然存在，本项目负荷为100%时预计收益情况相较于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济效益预期良好。

综上所述，截至目前，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和油气技术服务项目仍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可行性和预计收益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后续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继续实施。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延期未涉及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

项目后续具体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市场情况、宏观环境、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等因素，从而影响相关项目的投资进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和市场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5年6月2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杰瑞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油气”)因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宁夏国开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签署《外汇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为推进杰瑞油气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保障资金流动性，公司拟为杰瑞油气本次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本金金额不超过6,200万美元(参照6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汇率1:7.1668折算，为44,434.16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杰瑞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10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莱山街道东陇路265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伟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润滑油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轮机及辅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机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电业务；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一季度末/2025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4年末/2024年度(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6,931.63	516,955.78
负债总额	287,567.92	251,423.9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279,363.71	265,531.84
营业收入	39,400.86	175,504.89
利润总额	15,329.97	72,933.12
净利润	13,407.69	62,714.25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

经查询，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借款人：杰瑞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贷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等及借款人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保证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被担保公司杰瑞油气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杰瑞油气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生产运营正常，盈利能力较好，偿债能力强。为推进杰瑞油气日常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公司为杰瑞油气与宁夏国开行开展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杰瑞油气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推动子公司业务的开展，满足其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提供后，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92,084.16万元。基于2025年5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预计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58,680.58万元(含本次担保最高额度44,434.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024年度，下同)的16.95%；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含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1,322.6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9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其他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宏工”)增资33,201.54万元用于实施“智能物料输送与混配自动化系统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近日，湖南宏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MA4Q02Q84A

注册资本：38,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年9月27日

法定代表人：罗才华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仙月环路1666号5#栋厂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代码：127043；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2、赎回价格：101.39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年利率为1.5%)

3、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6月23日

4、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15日

5、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

6、赎回日：2025年7月18日

7、停止转股日：2025年7月18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7月23日

9、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7月25日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恒转债

11、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2、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川恒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川恒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川恒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川恒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川恒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3、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川恒转债”将按照101.39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川恒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川恒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若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相应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4、转股价格：“川恒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为17.41元/股。

自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23日，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川恒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川恒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债核准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可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60亿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915号”文同意，公司11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川恒转债”，债券代码“127043”。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川恒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川恒转债”初始转股价为：21.02元/股。

(2)公司回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0万股，因股本变动较小及根据充分保护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本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3)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限制性股票684.60万股，授予价格为12.48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1.02元/股调整为20.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4)公司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90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5)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98.20万股，授予价格为12.28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0.70元/股调整为20.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45)。

(6)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68元/股调整为19.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7)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于2024年1月11日上市，发行价格为16.40元/股，发行数量为4,025.00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98元/股调整为19.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8)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71元/股调整为18.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9)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50万股，因该次回购注销引起的股份变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0)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75万股，因该次回购注销引起的股份变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1)公司注销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3,318,406股，“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72元/股调整为18.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12)公司因《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923.24万股，授予价格为11.40元/股，“川恒转债”转股价格由18.73元/股调整为1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13)公司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转股价格由18.61元/股调整为17.4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23日，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12日期间，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为18.73元/股，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为24.35元/股。

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20日期间，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为18.61元/股，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为24.19元/股。

2025年6月23日起，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为17.41元/股，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为22.63元/股。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川恒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川恒转债”赎回价格为101.39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

(1)“川恒转债”面值：100元/张

(2)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的计息方式，当期利率(即i)为1.5%(“川恒转债”第四年(2024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1日)的票面利率)，计息天数(即t)为2024年8月12日至2025年7月18日(算头不算尾，合计340天)，利息为1.397元/张(含税)=100元/张×1.5%×340/365。

(3)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100元/张+1.397元/张=101.397元/张(含息、税)。

(4)关于赎回价格中当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川恒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赎回实际所得为101.118元/张；对持有“川恒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赎回实际所得为101.397元/张；对持有“川恒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赎回实际所得为101.397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所有“川恒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川恒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15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川恒转债”。

(4)停止转股日：2025年7月18日

(5)赎回日：2025年7月18日

(6)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7月23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7月25日，“川恒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债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8)本次赎回完成后，“川恒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公司将同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赎回结果公告及“川恒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川恒股份证券部

咨询电话：0854-2441118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川恒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川恒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川恒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票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票需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数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301126　证券简称：达嘉维康　公告编号：2025-037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12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3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济草堂”)提供总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海南达嘉维康鸿春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鸿春堂”)提供总额度人民币5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6,281.31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6,281.31万元。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